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

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决议内容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决议无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因辞职、免职、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董事会应及时补选，确保委员会成员人数符合本细则要求。战略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战略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中期运营规划、职能战略、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 (二) 对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融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方案；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方案；
-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方案；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及方案；
- (六) 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

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新疆兴宏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